

葵青區精神復元人士
就地區健康中心表達關注的要點

前言：政府在「精神健康檢討報告」中，開始第一句就帶出「沒有精神健康就沒有健康」的宣稱。然而在籌備這個作為地區基層醫療系統基石的計劃中，甚至剛公報的「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」討論文件中，卻完全沒有考慮將精神健康服務納入其中，成為需要保障、預防的一部份，實在令人十分遺憾。作為一個精神病康復者，我建議在以下4個範疇上作出個改善：

- 1) 將推展的「地區健康中心」需包括精神科及早識別及健康干預，提供評估的工作，讓有需要的市民可及早獲得適切的介入。另外，要達到真正「急市民所急」的原則，地區健康中心必須提供夜間服務時段，服務時間應該是7X12(即每日朝9晚9)，以保障求診者的就業權益，尤其精神病康復者在日間請假檢查，更是難上加難，甚至工作不保，或冒著披露私隱的風險；
- 2) 同樣地「地區健康中心」需於長假期中部份時間提供服務(例如：農曆新年、復活節、聖誕當中的其中1日)；
- 3) 為令服務能接觸到一些「病悉感」不高的病人或懷疑病人，「地區健康中心」需考慮加設外展服務，接觸一些隱藏於社區內有醫療需要的市民，才能真正做到基層醫療預防的目標；
- 4) 為了日後能有效監察人服務，需成立服務監察委員會，並加入病人代表。

發言者

劉淑芬
(葵青區精神復元人士)
16/3/2018